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大学的高性能铜材高压热成型设备招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性能铜材高压热成型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45 人，营业收入为 501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486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混料机及配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华声强化（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包套制作抽真空及加热密封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安瀚海致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